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CRJ2-06R2

修正案号: 39-4739

- 一. 标题: 副翼操纵困难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的庞巴迪CL-600-2B19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 AD: CF-2002-35R2, 2005 年 1 月 6 日发布;
- 2. 加拿大 AD: CF-2002-35R1, 2002 年 8 月 16 日发布;
- 3. CAD20002-CRJ2-06R1, 修正案 39-3769, 2002 年 9 月 9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CRJ2-06R1, 39-3769

大量关于副翼操纵困难(stiffness)的报告反映,当飞机从受污染的跑道上或在大雨中起飞并爬升到一定高度后出现副翼操纵困难;但当飞机下降到一定高度后,副翼操纵困难的现象则消失,飞机能够安全着陆。出现上述问题的飞机都累计超过5000飞行小时。

注1:版本1提高了本指令要求的副翼操纵系统检查的最低开始高度。

注2:版本2增加了副翼操纵系统的维护工作,这些工作使得飞机 在潮湿和受污染跑道条件下起飞后,不再需要进行副翼操纵系统检查。 为防止上述问题发生,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A. 部分-AFM修订

在2002年8月19日之后的14天之内, 完成下列工作:

- 1、修改飞行手册AFM, 插入临时修订(Temporary Revision)TR RJ/109-2, 2002年8月9日发布。TR RJ/109-2包含下列内容:
 - (a) 副翼系统卡阻的应急程序的修订。该项适用于所有飞机。
- (b) 在限制部分增加副翼操纵检查程序。该项适用于自新累计飞行小时大于或等于5000的飞机。
- 2、在AFM中插入本指令的拷贝件。
- 3、将AFM TR 的修订部分中所涉及的更改通知所有机组人员。

B部分. 维护程序更改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之内,修订加拿大运输部(Transport Canada) 批准的维护计划,在维护要求手册(Maintenance Requirement Manual) 第2部分一附录B:适航限制中,加入临时修订(Temporary Revision) 2B-2068所列的工作:
- (a) R22-11-A083-01 润滑副翼自动驾驶伺服机构和伺服机构安装啮合离合器面;
 - (b) R27-00-A053-01 丢弃副翼操纵滑轮(仅指定位置处);
 - (c) R27-11-A082-01 润滑机翼滑轮结合面处的副翼操纵钢索;
 - (d) R27-11-A082-02 润滑副翼后扇形盘和配平杆轴承。
- 2. 对于超过这些新工作的工作起始点的飞机,首次符合性工作必须按照MRM的TR 2B-2068中相应的阶段性计划(Phase-in Schedule)进行。

C部分. 副翼操纵系统检查的最终措施

在完成本指令B部分要求的相应新维护任务的首次工作后,完成:

- (a) 修订所有的飞行手册AFM,插入临时修订 TR RJ/142,2004年8月16日发布,或此飞行手册临时插页的后续批准更改;
- (b) 去除飞行手册中适航指令CAD2002-CRJ2-06R1的拷贝件(本指令A. 2部分的要求)
- (c) 通知飞行机组,在从潮湿和受污染的跑道上起飞后不再需要进行副翼操纵系统检查。

CAD2002-CRJ2-06R2 / 39-4739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2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2月22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1